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70020260613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3日

建设单位	常德市武陵区超级德小钵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		
工程名称	常德市武陵区超级德小钵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室内装修工程		
建设地址	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新光社区武陵大道333号银座大酒店一层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664.64㎡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8月10日	合同价格	3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费泽浩
施工单位	湖南弘申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美兰
监理单位	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马琼辉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次装修位于第1层局部,装修面积为：664.64㎡，本次装修未改变原有使用性质，未增加建筑面积，未改变主体结构，做“酒店配套餐饮”使用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 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常德市武陵区超级德小钵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室内装修工程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700202606130199

建设单位：常德市武陵区超级德小钵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朱敏

建设地址：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新光社区武陵大道333号银座大酒店一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总建筑面积：		地上建筑面积：		地下建筑面积：	
备　注：					

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